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9〕27号

---

## 关于成立济宁学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附中党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经研究，学校决定成立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 
2. 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 
2009年5月21日

**主题词：综合治理 委员会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9年5月21日印发

(共印50份)

**附件 1:**

**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名单**

**主任:** 王应进 罗家英

**副主任:** 谢安庆 王庆成

**委员:**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丁长银	王 军	王东艳	王旭英	王鲁克
邓新民	史仍洲	石秀芳	乔东华	吕祥华
孙 文	朱宁波	宋思伟	张永强	张建华
张新祥	李 岩	李凡路	李传银	李刘成
李成泉	李汝敏	李伯芳	李作义	杨 杰
肖 静	肖爱树	苏 宁	邵明哲	陈传祥
周若文	种衍新	胡国柱	赵建胜	夏可树
徐 进	魏 民			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：李岩（兼）。

## 附件 2:

### 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

一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。

二、负责制定、实施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划，对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总体部署并监督实施。

三、组织指导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理想、道德、纪律、法制教育，抵制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。

五、经常向广大师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，增强师生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；配合、支持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

六、定期开展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制度，及时、妥善调解疏导内部纠纷，防止矛盾激化。

七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表彰先进。

八、办理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。